

利用他人土地為通路

台中縣東勢鎮第三橫街5號廖昌榮先生問：

我在數年前購買1塊山坡地，須經他人果園邊才能到達。去年申請基層建設，亦經補助，完成搬運車能通過的水泥路。近因細故，果園主人以柵門圍在路中，不讓我通過，造成搬運的困難。請問：

- (1)如何才能透過法律，拆除該設施？
- (2)如何確保類似情形，不再發生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本問題可分為兩方面來說，該水泥路用地有使用權源與無使用權源，應有不同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何謂有使用權源？是指所完成水泥路，①使用你自己土地，或②使用他人土地，但曾經該他人同



最好先徵得對方同意

意，或③依民法第852條已取得「通行地役權」，或依民法第787條具有「必要通行權」者，在此情形，你可依違警罰法第63條第3款報請警方取締；對方苟有強暴脅迫，尚可依刑法第304條向檢方告訴妨害自由。此外，你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判令對方回復原狀。

反之，是項水泥路是佔用他人土地，事先未曾徵得該他人同意者，亦即無使用權源。在此情形，僅能依照民法第787、788條的規定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確定具有「開路通行權」及其範圍，始能確保你長遠開路通行的權利。

斗鎮西德里中山路1段54號林慶祥)

答 (1)木瓜落果的原因，主為授粉不良所造成，宜於園中混植雄株當授粉樹，或以人工採集花粉，行人工授粉，即可解決此問題。

(2)木瓜樹下可噴「克無踪」、「年年春」或「萬帥」等殺草劑殺草。但須注意勿噴及樹葉與樹幹，且須在土壤表面乾燥時噴，土表潮濕時不可噴。(王德男)

綠竹施肥量 視土壤肥力增減

問 初栽綠竹已發芽，打算在農曆11月施用雞糞1次，行表土施肥，再予培土。請問是否適當？要不要掘溝？(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335巷23弄15號陳鶴鳴)

答 (1)綠竹在栽植當年可施肥3次，視土壤肥沃情形而定。第1次在7月，每叢施化學肥料150公克(氮、磷、鉀、矽酸鈣各成分比例為6:2:2:5，以下化學肥料的成分比例均準此)。第2次在9月，每叢施用200公克，第3次則在11月，每叢施用300公克。

第2年以後，除需每年施用遲效性肥料1次外，速效性肥料施用次數為3~5次，仍需視土壤肥力增減次數。

①遲效性肥料是指有機肥如腐熟堆肥及廐肥等，每年施用1次，在竹叢周圍挖溝施入再覆土，因此最好配合12~2月間中耕時，同時為之。施用量每叢20~40公斤，如為有機肥，其用量可減為堆肥或廐肥施用量的 $\frac{1}{3}$ ~ $\frac{1}{2}$ ，亦即每叢10~20公斤即可。

②速效性肥料指一般化學肥料或複合肥，其成分比例原則上依上述之6:2:2:5為佳，每叢每年應施1~2公斤，分2~4次施用，期間為4~9月間均可。施肥方法，直接撒布於竹叢表土上面即可。

(2)你的綠竹林將進入第2年，所以擬在農曆11月(相當於新曆12月)施用雞糞，並無不可，但需經過腐熟的雞糞才可，且應在竹叢周圍挖溝施用再覆土，施用量每叢20~40公斤。(呂錦明)



挖掘竹筍